

农村税费改革资料汇编

NONGCUN SHUIFEI GAIGE ZILIAO HUIBIAN

(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8
07
2
683

编辑说明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继解放初期土地改革、改革开放初期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农村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我国农村的发展和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00年开始，我省在长沙县、津市市、永兴县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今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了农村税费改革。为帮助从事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同志掌握政策、熟悉业务，在去年已经编印《农村税费改革资料汇编》（一）的基础上，我们又组织编印了《农村税费改革资料汇编》（二），供大家学习参考。

编者

二〇〇二年七月

《农村税费改革资料汇编》(二) 编委会

顾问: 章锐夫

主编: 李友志

副主编: 易继元 彭辉虹

编辑: 柳正坤 韦士广 徐猷美 吴云

编务: 毛长安 张友明 黄拥政 蒋瑛

目 录

一、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	
(中发[2000]7号 2000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9	
(国发[2001]5号 2001年3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国办发[2001]28号 2001年4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	
(国办发[2002]25号 2002年3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复函····· 24	
(国办函[2002]51号 2002年6月8日)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25	
(湘发[2001]5号 2001年2月22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28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34	
(湘办发[2001]14号 2001年5月1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请示(摘要)····· 38	
(湘政[2001]51号 2001年12月25日)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	

革的通知.....	43
(湘发[2002]5号 2002年4月2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办等单位关于进一步规范 村级财务管理意见和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村内兴办集体 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意见的通知.....	57
(湘政办发[2002]19号 2002年5月1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村税费改革办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征收管理的意见等三个文件 的通知.....	65
(湘政办发[2002]21号 2002年5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 通知.....	80
(湘政办发[2002]25号 2002年5月29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村税费改 革办《农村税费改革省对市州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88
(湘政办发[2002]27号 2002年6月7日)	
湖南省关于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告.....	95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 2002年4月发布)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湖南省委宣传 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宣传工作的通知.....	98
(湘农税费改办[2002]4号 2002年4月24日)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农民负担监 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湖南 省农村税费改革督查实施意见》的通知.....	105
(湘农税费改办[2002]6号 2002年5月14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有关涉农收费管理的通知.....	110
(湘财综[2002]19号 2002年5月23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屠宰税的通知·····	113
(湘财税[2002]18号 2002年4月28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统一农业税收基础表格式样的通知·····	114
(湘财农税[2002]5号 2002年5月16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用湖南省农 村公益事业筹资专用收款收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湘财综[2002]21号 2002年6月18日)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农村税费改革后调整烟叶农业特产税附加比例的通知·····	159
(湘财农税[2002]8号 2002年7月2日)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教育厅、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正常需要的意见·····	160
(湘农税费改办[2002]13号 2002年7月10日)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长沙县、津市市、永兴 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通报·····	164
(湘农税改[2001]2号 2001年12月23日)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 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65
(湘农税费改办[2001]7号 2001年5月15日)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税费改 革调研工作的通知·····	168
(湘农税费改办[2001]9号 2001年8月22日)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税费改 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	169
(湘农税费改办[2002]2号 2002年4月15日)	
湖南省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农 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0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72
(湘农税费改办[2002]7号 2002年5月20日)	

二、领导讲话

- 温家宝副总理在《项怀诚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上的批示…………… 175
(2001年12月5日)
- 温家宝副总理在安徽考察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时的讲话…………… 176
(2002年4月13日)
- 项怀诚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87
(2001年12月8日)
- 杜青林同志在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
(2001年12月9日)
- 周伯华同志在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8
(2001年12月23日)
- 周伯华同志在全省农村工作暨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17
(2002年1月17日)
- 周伯华同志在全省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31
(2002年4月4日)
- 周伯华同志在市州委书记市州长会议上的讲话…………… 238
(2002年6月14日)
- 章锐夫同志在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43
(2002年5月28日)
- 李友志同志在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49
(2002年5月28日)
- 李友志同志关于我省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问题的说明…………… 260
(2002年4月3日)

三、经验交流材料

全面落实税费改革政策 确保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273
(中共长沙县委、长沙县人民政府 2002年1月17日)	
大胆探索 勇于突破 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279
(中共津市市委、津市市人民政府 2002年1月17日)	
围绕减轻农民负担 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	284
(中共永兴县委、永兴县人民政府 2002年1月17日)	

四、参阅资料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会议纪要·····	291
([2001]第58次 2001年12月20日)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会议纪要·····	293
([2002]第22次 2002年5月24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0〕7号 2000年3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探索建立规范的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办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农民的关系，注意保障农民利益，在农村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通过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调整农产品价格和购销政策，改善农村分配关系，采取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保持和发展了农村好的形势。

但是，现行农村税费制度和征收办法还不尽合理，农民负担重、收取税费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有些地方和部门不顾国家三令五申，随意向农民伸手，面向农民的各种收费、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多，数额大；有些地方虚报农民收入，超标准提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有些地方违反国家规定，按田亩或人头平摊征收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有些部门要求基层进行的各种名目的达标升级活动屡禁不止，所需资金最后摊派到农民身上；有些地方基层干部采取非法手段强行向农民收钱收物，酿成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这些问题，严重侵害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

利，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伤害了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产品供给出现了阶段性、结构性和地区性过剩，农产品卖难，价格下跌，对农民收入影响很大。由于整个国民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时期，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放慢，效益下降，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难度增大，农民从二、三产业得到的收入，也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增加农民收入，关键是要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开辟农民增收的新途经和新领域，但这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为了保护农村生产力，实现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必须注意对农民多给予、少索取，整个国民收入分配要在较长的时间内向农民倾斜，并且要突出地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只有减轻农民负担，才有利于农民增收，使农民有能力和积极性进一步增加投入、发展生产，才能真正提高农村购买力，扩大农村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事关9亿农民的切身利益，是规范农村分配制度，遏制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积极稳妥地搞好这项改革，用规范的分配方式控制农民负担，体现农民应尽的义务，既可以把基层干部从收粮收款中解脱出来，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又有利于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促进农村基层政府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各级党委、政府务必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

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涉及各方面利益，是农村分配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必须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我国地域广袤，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农村税费改革不仅要有全国统一的政策，而且要允许各地结合本地情况，实行分散决策。同时，这项改

革是在过去问题积累多年、积累较深，在当前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又很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精简乡镇机构和压缩人员、调整支出结构等许多问题，解决起来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农村税费改革一定要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进，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完善政策，为全面实施改革创造条件。

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规范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从轻确定农民负担水平，并保持长期稳定。坚决取消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农民的承受能力，从轻确定负担水平，给农民以更多实惠。新的农民负担水平一经正式确定，要保护长期稳定。

（二）妥善处理改革力度与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关系。在保证农民负担有明显减轻的前提下，注意兼顾其他方面的承受能力，使地方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能够正常运转。

（三）实行科学规范的分配制度和简便易行的征收方式。采取以农业税收为主的方式，把农民负担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实行符合农民意愿、能够为农民所接受的税收征收办法，便于基层操作和群众监督。

（四）统筹安排，抓好改革试点的配套工作。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要与精简乡镇机构、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和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结合进行。试点地区要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压缩人员，量入为出，调整支出结构，减少政府开支。

三、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

（一）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乡统筹费后，原由乡统筹费开支的乡村两级九年制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和民兵训练支出，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修建乡村道路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村级道路建设资金由村民大会民主协商解决，乡级道路建设资金由政府负责安排。农村卫生医疗事业逐步实行有偿服务，政府适当补助。取消在农村进行教育集资。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所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涉及农民的集资项目，要一律取消。

（二）取消屠宰税。

（三）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为了减轻农民的劳务负担，防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税费改革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村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建村级道路、植树造林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劳务，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民主讨论决定。村内用工实行上限控制。除遇到特大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可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无偿动用农村劳动力。试点地区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的具体步骤由当地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逐步取消。

（四）调整农业税政策。农业税按照农作物的常年产量和规定的税率依法征收。常年产量以1998年前5年农作物的平均产量确定，并保持长期稳定。调整农业税税率，将原农业税附加并入新的农业税。新的农业税实行差别税率，最高不超过7%。试点省份的具体适用税率和农业税率和农业税征收总额，由国务院确定；省级以下试点地区的具体适用税率和农业税征收总额，由省级和省级以

下政府按照比现行农民税费负担明显减轻的原则逐级核定。贫困地区的农业税税率要从低确定。农民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计税土地为第二轮承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生产的，计税土地为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计税土地发生增减变化，农业税应当及时进行调整。现行农业税减免政策基本维持不变。

征收牧业税的地区，取消屠宰税、乡统筹费等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集资后，牧业税的负担按照略低于新的农业税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试点地区省级政府制定。

对不承包耕地的渔民的税费政策调整，由试点地区省级政府参照上述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定具体办法。

（五）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按照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重复交叉征收的原则，对在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继续征收农业特产税。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可以由试点地区省级政府决定只征收农业税或只征收农业特产税；也可以决定在农业特产品集中产区只征收农业特产税，在其他地区只征收农业税。对部分在生产、收购两个环节征税的农业特产品，要积极创造条件，合并在生产或收购一个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税率按照略高于农业税税率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六）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办公经费，除原由集体经营收入开支的仍继续保留外，凡由农民上缴村提留开支的，采用新的农业税附加方式统一收取。农业税附加比例最高不超过农业税正税的20%，具体附加比例由省级和省级以下政府逐级核定。用农业税附加方式收取的村提留属于集体资金，实行乡管村用，由乡镇经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村内兴办其他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村提留，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实行村务公开、村民监督和上级审计，对村内一事一议的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实行上限控

制。

原由乡村集体经营收入负担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农村税费改革后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继续实行以工补农。对不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农村居民，可以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经过村民大会民主讨论确定，在原乡统筹费和新的农业税附加的负担水平内向其收取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村内集体公益事业。

农业税及其附加是征收实物还是征收代金，由试点地区省级政府自行确定，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农业税及其附加统一由财政或税务征收机关负责征收，也可以由粮食部门在收购粮食、结算粮款时代扣代缴。

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措施

（一）规范农村收费管理。试点地区要对现行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今后，地方和部门无权设立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项目。坚决取消涉及农民的各种摊派和达标升级活动。对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整顿，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对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要制定专门管理办法。

（二）精简乡镇机构和压缩人员。农村税费改革后，县、乡政府因收入减少影响的开支，主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压缩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支出结构等途径解决。要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乡镇机构，严格核定人员编制，提倡党政干部交叉任职。适当合并现有乡村学校，对教师队伍进行必要的整顿和压缩。

（三）改革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明确划分县、乡政府事权和财权。新增的农业税收入原则上留给乡镇财政，省、市财政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和贫困地区县、乡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基层政府履行职能所需支出。

（四）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要向社会公布取消专门面向农民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涉及农民的集资项

目。对涉及农民的收费，要公布项目和收取标准，接受农民和社会监督。取消各种不利于控制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干部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加强对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行为的社会舆论监督。制定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罚方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抓紧制定改革的配套文件。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保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试点期间，要抓紧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准备工作。

五、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搞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充分估计试点过程中的工作难度，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起全面责任。试点地区的政府要专门成立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抽调得力人员，专管这项工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改革试点方案，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精神，积极支持和配合搞好试点工作。要适应改革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有关政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方针，可办可不办的事情不办，能缓办的事情缓办，决不能用牺牲农民利益的办法求得事业发展。

中央确定在安徽省以省为单位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少数县（市）试点。具体试点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决定和负责，试点方案报中央备案。全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摸清情况，积累经验，逐步推开。暂未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税费政策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进一步稳定并降低农民的现有负担水平。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审核试点省份的改革试点方案，加强对各地农

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指导，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和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方，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进行深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使这项改革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使农民能够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对干部进行培训，使他们准确地掌握中央的政策，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1]5号 2001年3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发布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组织试点，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做了大量工作。安徽在全省范围进行了改革试点，还有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了部分县（市）进行试点。总体看，各地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实践证明，中央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改革措施是符合农村实际的，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拥护和支持。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01年要在总结安徽等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的要求和方针是：加强领导，完善政策；扩大试点，积累经验；配套推进，稳步实施，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成功。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试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农村税费改革是继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稳定而推行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减轻农民负担，制止农村“三乱”（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增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